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A包)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1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2790000.00	2790000.00	是	279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790000.00
2	B 包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2830000.00	2830000.00	是	283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辖区内树木养护，管控面积 70 亩（树木打支撑、缠裹防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浇水管护、修枝整形、撒播草种等）

B 包：植树点园区道路硬化及新建公厕、花池、变压器等

5.2. 项目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5.3. 质量要求：

A 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 包：合格

5.4. 服务期限及工期：

A 包服务期限：一年

B 包工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4 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3.2. A、B 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A、B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冯俊志

联系方式：0371-63639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15639044333、15188301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15639044333、15188301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冯俊志 联系方式：0371-636396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15639044333、1518830171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1.1.5	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辖区内树木养护，管控面积 70 亩（树木打支撑、缠裹防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浇水管护、修枝整形、撒播草种等）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5 项内容按规定提供相关

	<p>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3. 其他要求：</p> <p>(1) 信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

		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 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 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790000.00 元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章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投标人代表未出席不见面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0.3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p>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贯彻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p>

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联系人：冯俊志；联系方式：0371-63639638；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39044333、15188301712；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林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2、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1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实质性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1 资格审查文件册的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2 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本项目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公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 4.1.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工程量

2023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 A 包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48691
2	垃圾清运、外运	m ³	779
3	平整夯实路面（4次）	m ²	7998
4	扶正乔木（红叶李，胸径 8-10cm）	株	224
5	扶正乔木（木瓜，胸径 8-10cm）	株	210
6	扶正乔木（七叶树，胸径 8-10cm）	株	478
7	扶正乔木（大叶女贞，胸径 10cm）	株	200
8	扶正乔木（梅花，胸径 8cm）	株	168
9	扶正乔木（白皮松，高 3m）	株	310
10	扶正乔木（榉树，胸径 10cm）	株	922
11	扶正乔木（碧桃，胸径 6cm）	株	201
12	扶正乔木（巨紫荆，胸径 8-10cm）	株	324
13	扶正乔木（巨紫荆，胸径 14cm）	株	30
14	扶正乔木（梓树，胸径 8-10cm）	株	266
15	扶正乔木（绚丽海棠，地径 10-12cm）	株	512
16	扶正乔木（西府海棠，地径 8cm）	株	95
17	扶正乔木（玉兰，胸径 10cm）	株	30
18	扶正乔木（法桐，胸径 12cm）	株	85
19	扶正乔木（楸树，胸径 8cm）	株	101
20	扶正乔木（中山杉，胸径 8-10cm）	株	60
21	扶正乔木（楝树，胸径 8-10cm）	株	18

22	扶正乔木（红梅，胸径 7-8cm）	株	20
23	扶正乔木（血皮槭，胸径 8cm）	株	40
24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²	40693
25	苗木管理养护（树木）	m ²	48691
26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 DN32、12 寸方阀箱、阀门）	个	8
27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 DN32、阀箱）	个	56
28	砖砌阀门井	座	1
29	沟槽挖土方	m ³	2886
30	回填方	m ³	2370
31	铺设电缆（4 芯铝线）	m	270
32	喷灌管线安装（De90 PE 给水管）	m	321
33	喷灌管线安装（De63 PE 给水管）	m	1292
34	喷灌管线安装（De32 PE 给水管）	m	90
35	喷灌配件安装（大阀门）	个	1
36	机井（含水泵）	个	2
37	供水设备（含变频柜、电缆敷设）	套	2
38	税金	项	9%

3.2、技术标准及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1、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以上不属于本工程执行的标准，则为参考标准。

3.2.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2.3、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2.1.1	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0-25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25 × 100%； 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p>工作计划 (0-5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p> <p>a. 项目背景分析透彻、方案完整、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b. 分析透彻性一般、方案较完整、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c. 分析透彻性较差、方案不完整、设计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p>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0-5 分)</p>	<p>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缺项不得分。</p> <p>a. 详细可行、合理、完善 5 分；</p> <p>b.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一般、比较可行 3 分；</p> <p>c.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欠合理 1 分。</p>
	<p>制定的绿化、保洁养护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绿化、保洁养护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从基础设施施工方案、日常养护（绿化）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人员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缺项不得分。</p> <p>a. 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p>

		<p>强，确实可行，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得 6 分；</p> <p>b. 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得 4 分；</p> <p>c. 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依据本项目特点 (0-6 分)</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方案：草坪管理方案、灌木和花卉管理方案、乔木管理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地保护方案、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监管方案等，缺项不得分。</p> <p>a.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6 分。</p> <p>b.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得 4 分；</p> <p>c.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重大活动方案 的方案和措施 (0-6 分)</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a. 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6 分；</p> <p>b. 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 分；</p> <p>c. 活动应对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p>
	<p>组织管理机构 及管理制度 (0-9 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等养护方案。从巡查人员、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a.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9 分；</p> <p>b. 管理制度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p>

		<p>得 6 分；</p> <p>c. 组织机构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标准及目标 (0-7 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标准、养护标准及目标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a. 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等方面，得 7 分；</p> <p>b. 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5 分；</p> <p>c. 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 分；</p> <p>d.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0-5 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是否有效，缺项不得分。</p> <p>a.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5 分；</p> <p>b. 日常管理中病虫害防治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 分；</p> <p>c. 病虫害防治专项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 分。</p>
	<p>苗木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0-6 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p> <p>a. 苗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方案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6 分；</p> <p>b. 苗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 分；</p> <p>c. 苗木应急预案或紧急救援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p>	<p>提供施工设备、机械、保洁服务、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p>

		<p>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等管养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未针对本项目描述不得分。</p> <p>a. 配置科学、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 5 分;</p> <p>b. 描述一般,配置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c. 理解正确,配置不全,得 1 分。</p>
2.2.3 (3)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0-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服务承诺 (0-11 分)	<p>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管养,并承担相关费用(0-3 分)。</p> <p>a.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 3 分;</p> <p>b.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 2 分;</p> <p>c.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 1 分。</p> <p>2、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0-4 分)。</p> <p>a.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 4 分;</p> <p>b.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 2 分;</p> <p>c.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 1 分。</p> <p>3、积极协调地方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0-4 分)。</p> <p>a.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 4 分;</p> <p>b.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 2 分;</p> <p>c.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 1 分。</p>

注：以上各项内容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绿化管护项目合同书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项目名称)确定给乙方管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

第三条:服务期限(管护期)共一年。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对树木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养护和管理好园林、绿化。

2、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绿化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4、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5、乙方每天应有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甲方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 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在各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绿化养护按计划实施。

6、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草坪高度不超过 6cm,割草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 2 次;生长旺季是指夏季,下同)。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杂物必须及时拔除和清理,每平方米内初生杂草不得超过 10 棵(生长旺季也不得超过 10 棵)。

7、乙方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治虫抗病,确保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在防治黄河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入黄河水体。

8、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管养工作。

9、乙方应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色块和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做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同时,还应充分利用绿地喷灌设施进行日常的叶面净化工作。

10、乙方应根据植物的生长态势和绿化管理员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好施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普遍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及配合甲方做好园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乙方未达到郑州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招标规定的养护标准或未达到招标养护人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绿化养护服务费 200 元；对乙方养护失职而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由乙方赔偿，赔款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3、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养护期间乙方员工的工资、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或工伤事故，乙方负全责。

15、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16、园林机械、汽油、机油、花种子、石灰、浇水管、抗风支撑物、铁丝、农药、化肥等都由乙方负责提供。

17、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乙方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和本办法第 17 条所列物品、办公费、管理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人在在工作时间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和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法：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中标项目价款

_____ 元

3、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支付。

承包人在每次项目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项目发票。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项目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3、承包人工作：承担养护工作和负责保护苗木，场地的清理工作；

第九条：养护要求

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第十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项目量。如果确需增加，由区建设项目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项目养护验收标准：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移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养护结算：

1、承包方提供养护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护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内容，进行项目养护结算。

2、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面积不得缺少；同时，确保养护质量。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确保一切苗木质量。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养护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项目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 2、3、4、5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安全养护

承包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叁份，承包方保存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A 包)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响应文件
- (八) 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A 包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按照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实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及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建议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错附、漏附均不做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A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附件一：

工程量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48691		
2	垃圾清运、外运	m ³	779		
3	平整夯实路面（4次）	m ²	7998		
4	扶正乔木（红叶李，胸径 8-10cm）	株	224		
5	扶正乔木（木瓜，胸径 8-10cm）	株	210		
6	扶正乔木（七叶树，胸径 8-10cm）	株	478		
7	扶正乔木（大叶女贞，胸径 10cm）	株	200		
8	扶正乔木（梅花，胸径 8cm）	株	168		
9	扶正乔木（白皮松，高 3m）	株	310		
10	扶正乔木（榉树，胸径 10cm）	株	922		
11	扶正乔木（碧桃，胸径 6cm）	株	201		
12	扶正乔木（巨紫荆，胸径 8-10cm）	株	324		
13	扶正乔木（巨紫荆，胸径 14cm）	株	30		
14	扶正乔木（梓树，胸径 8-10cm）	株	266		
15	扶正乔木（绚丽海棠，地径 10-12cm）	株	512		
16	扶正乔木（西府海棠，地径 8cm）	株	95		
17	扶正乔木（玉兰，胸径 10cm）	株	30		
18	扶正乔木（法桐，胸径 12cm）	株	85		
19	扶正乔木（楸树，胸径 8cm）	株	101		
20	扶正乔木（中山杉，胸径 8-10cm）	株	60		
21	扶正乔木（楝树，胸径 8-10cm）	株	18		
22	扶正乔木（红梅，胸径 7-8cm）	株	20		
23	扶正乔木（血皮槭，胸径 8cm）	株	40		

24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²	40693		
25	苗木管理养护（树木）	m ²	48691		
26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 DN32、12 寸方阀箱、阀门）	个	8		
27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 DN32、阀箱）	个	56		
28	砖砌阀门井	座	1		
29	沟槽挖土方	m ³	2886		
30	回填方	m ³	2370		
31	铺设电缆（4 芯铝线）	m	270		
32	喷灌管线安装（De90 PE 给水管）	m	321		
33	喷灌管线安装（De63 PE 给水管）	m	1292		
34	喷灌管线安装（De32 PE 给水管）	m	90		
35	喷灌配件安装（大阀门）	个	1		
36	机井（含水泵）	个	2		
37	供水设备（含变频柜、电缆敷设）	套	2		
38	税金	项	9%		
合计：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参照工程量填报，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A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文件

(七) 技术响应文件

(八) 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保证按照比例及时、足额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在郑州市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采购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监管，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